

# 友善的稅制

## 低稅率及簡單稅制

 香港的獨立稅制及低稅率政策受《香港基本法》保障。公司現時只需繳付不多於16.5%的利得稅，而適用於個人的薪俸稅稅率則不多於15%。

 香港沒有全球徵稅。

 海運業方面，從國際海運業務所得利潤無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。

香港奉行簡單稅制，其明確劃一的低稅制為企業提供清晰和穩定的經營環境，無需再額外提供附帶條件的稅項減免及優惠。香港不設其他稅項，而政府處理各類商務所徵收的行政費用，則大部分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。



 香港是自由港，不設入口關稅（酒精濃度超過30%的酒類及煙草等少數產品除外）。

根據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世界銀行的《2017賦稅環境報告》，香港的賦稅便利程度在189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三，在亞洲名列第一。

## 海運業的優惠

 香港的稅制給予海運業多項優惠，利便進行各項海事商業活動。

 香港註冊船舶在國際貨運及拖船方面的收入在香港毋須繳交利得稅。

 如出租的船舶（不論其船旗國）用於國際業務，則船舶租賃的收入亦毋須繳交利得稅。



## 雙重課稅寬免

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44個貿易伙伴簽訂雙邊雙重課稅寬免安排，避免就國際海運業務的收入雙重徵稅，以減輕海運業界的整體稅務負擔。政府亦正與其他貿易伙伴進行相關磋商。



### 貿易伙伴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1. 奧地利  | 10. 法國  | 19. 韓國    | 28. 新西蘭  | 37. 西班牙      |
| 02. 白俄羅斯 | 11. 德國  | 20. 科威特   | 29. 挪威   | 38. 斯里蘭卡     |
| 03. 比利時  | 12. 根西島 | 21. 拉脫維亞  | 30. 巴基斯坦 | 39. 瑞士       |
| 04. 文萊   | 13. 匈牙利 | 22. 列支敦士登 | 31. 葡萄牙  | 40. 泰國       |
| 05. 加拿大  | 14. 印尼  | 23. 盧森堡   | 32. 卡塔爾  | 41. 英國       |
| 06. 智利   | 15. 愛爾蘭 | 24. 馬來西亞  | 33. 羅馬尼亞 | 42.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|
| 07. 捷克   | 16. 意大利 | 25. 馬耳他   | 34. 俄羅斯  | 43. 美國       |
| 08. 中國內地 | 17. 日本  | 26. 墨西哥   | 35. 新加坡  | 44. 越南       |
| 09. 丹麥   | 18. 澤西島 | 27. 荷蘭    | 36. 南非   |              |

[ 截至2017年4月 ]

(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詳情請徵詢稅務顧問。)